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告 公業主李亦成

法定代理人 李枝鐘

被告 蕭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明定。次按起訴請求返還所有權狀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權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</p> <p>(二)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元定之；又原告以一訴請求返還數筆土地所有權狀，惟其客觀之經濟利益具共通性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一即1,650,000元核定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提出被告蕭春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俾確認被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應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</p>